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29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禓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362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0328、34768、348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高禓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高禓傑【通訊軟體微信、Telegram（下稱TG）暱稱：傑、振祐、祐、麥拉倫】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08年9月某日起，加入由吳承恩發起、主持，劉侑杰、陳瑋廷指揮（吳承恩、劉侑杰業經原審法院判決判處罪刑在案，陳瑋廷由原審法院另行審結）之洗錢集團（下稱山口洗錢集團），擔任山口洗錢集團機手，負責以通訊軟體Skype或TG與賭博業者或不詳之人聯繫，操作代賭博業者或不詳之人轉帳付款予渠等指定之第三人之業務，而藉此牟利。

二、高禓傑與吳承恩、劉侑杰、陳瑋廷、陳泓維、王冠中、許家瑋、林鉦倫均明知張智竣所經營之「博克大亨」網站為網路

賭博平臺，供不特定賭客下注及入出金，竟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及另基於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收受、持有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特殊洗錢犯意聯絡，先後在臺中市○○區○○○○街000號8樓、臺中市○區○○○路000號8樓B室從事洗錢行為。山口洗錢集團以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4、8所示人頭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公司申請代收款項金流服務，並綁定附表一編號1至4、8所示公司帳戶為匯款帳戶，再以渠等所使用之電子帳務管理平臺，透過API介接之方式提供張智竣所經營之博克大亨賭博網站人員及不詳之人（代號詳如附表四編號1「備註」欄所示）使用，博克大亨賭博業者及不詳之人可利用其等提供之電子帳務管理平臺向第三方支付公司取得繳費管道供賭客匯入賭資及不詳之人匯入款項，待第三方支付公司收款確認後再撥款至山口洗錢集團使用之前開公司帳戶，由山口洗錢集團成員與博克大亨賭博業者或不詳之人約定以面交、匯款等方式交付前揭款項；另博克大亨賭博業者或不詳之人可匯款至山口洗錢集團所使用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人頭帳戶，或約定將上開收取之賭資、無合理來源之款項轉匯至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人頭帳戶，再告知山口洗錢集團應轉帳匯款之帳號、戶名及金額，經上開成員確認後，即將款項撥付給博克大亨賭博業者或不詳之人指定之第三人，高禹傑及吳承恩等人即於附表三「時間」欄所示期間內，共同為博克大亨賭博業者收取或匯出如附表三「金額」欄所示款項；另於附表四編號1「時間」欄所示期間，為不詳之人收受、持有及匯出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如附表四編號1「代收金額」及「代付金欄」所示款項，藉此從中賺取手續費（詳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之「犯罪所得」所示）牟利。

三、高禹傑與吳承恩、陳瑋廷承前特殊洗錢之犯意，與洪建鋐、林承毅共同基於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收受、持有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特殊洗錢

犯意聯絡，自108年10至11月間某日起至109年7月1日為警查獲時為止，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23樓之1「市政文華社區」，以「富貴鳥」為代號，並改以谷蒼企業社、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公司及威聯勝有限公司名義向鼎泰國際商務有限公司（下稱：鼎泰公司）申請代收款項金流服務，使用鼎泰公司所提供之Funpay平臺作為電子帳務管理平臺，為不詳之人收受匯入第三方支付公司之無合理來源且與其等收入顯不相當之款項，待鼎泰公司將代收款項匯入陳瑋廷指定之公司帳戶，再由高禓傑、洪建鋐及林承毅聯繫確認後，轉匯至不詳之人指定帳戶，或提領現金交予陳瑋廷前往面交予不詳之人，以上開運作模式從中賺取手續費，於附表四編號2至7所示期間內，為不詳之人（代號詳如附表四編號2至7「備註」欄所示）從事特殊洗錢行為。高禓傑加入山口洗錢集團，從事一般洗錢及特殊洗錢期間，共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28萬5000元。

四、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站、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偵查第二隊報告後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提起上訴，明示原判決關於被告高榆杰涉犯違反修正前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4條第1項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電子支付業務等罪嫌，所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未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6頁)，故此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貳、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證人等於警詢之筆錄，就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

「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無從採為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部分之證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98 號判決意旨參照）。然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部分，自應回歸刑事訴訟法規定，定其得否作為證據，而就本判決以下採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均經本判決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均經檢察官、被告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50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或顯然不可信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20328號卷二第297至311頁反面、355至371頁反面、391至397、偵20328號卷四第419至421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工站卷<下稱中機站卷>卷一第183至189頁、原審卷四第171至173、256頁、原審卷六第292頁、原審卷十一第184頁、本院卷第157至158頁)，核與證人即原審同案被告⑴吳承恩（見原審卷二第308頁、原審卷三第122頁、原審卷八第525頁）、⑵劉侑杰(見偵20328號卷三第153至167、219至223、225至230、253至261頁、偵20328號卷四第359至362頁、原審卷三第122頁、原審卷六第290頁、原審卷八第526頁）、⑶陳泓維（見原審卷三第241至242頁、原審卷六第290至291頁、原審卷八第526至527頁）、⑷洪建鋐（見中機站卷一第493至501頁、偵20328號卷四第433至437頁、原審卷八第527頁）、⑸朱珀寬(見原審卷二第309頁、原審卷八第528至529頁）、⑹林偲嫚（見原審卷四第119頁、原審卷八第529至530頁）、⑺黃聖傑（見原審卷二第310頁、原審卷八第530頁）、⑻王冠中（見原審卷三第242-243頁、原審卷八第528頁）、⑼陳瑋廷(見偵20328號卷二第171至189、191至214、255至264頁、偵20328號卷四第133至147、333至339

頁、偵4565號卷第235至236頁、中機站卷一第27至52頁】、⑽許家瑋（見偵20328號卷二第127至137、149至161、偵20328號卷四第365至367頁、中機站卷一第223至227頁反面）、⑾林承毅（見偵20328號卷四第383至385頁、原審卷三第500頁、原審卷五第113至121頁）、⑿林鉦倫（見偵20328號卷二第53至61、101至105頁、原審卷四第119頁、原審卷五第407至416頁、原審卷六第291至292頁）等人分別於警、偵詢、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證人即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鴻國於警詢中之證述（見中機站卷二第155至162、177至181、317至321頁、偵20328號卷四第15至19頁）、證人即博克大亨賭博機房負責人張智竣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偵20328號卷二第5至13、47至50頁、原審卷八第395至405頁）在卷可稽，且有下列證據附卷可查：

㈠、109年度偵字第20328號卷一：

1.原審法院109年度聲搜字第920號搜索票及附件、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筆錄、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各6份（包含受搜索人：同案被告吳承恩、劉侑杰、陳瑋廷、許家瑋、陳泓維，第97至102、103至110、129至135頁）。

2.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據現場蒐證報告1份（第211至283頁）。

3.犯罪集團成員身分調查報告1份【包含：⑴吳承恩使用通訊軟體整理及刑案照片9張（第285-287頁）、⑵陳瑋廷使用通訊軟體整理及刑案照片4張（第289頁）、⑶劉侑杰使用通訊軟體整理及刑案照片4張（第290頁）、⑷陳泓維使用通訊軟體整理及刑案照片3張（第291頁）、⑸被告使用通訊軟體整理及刑案照片3張（第293頁）、⑹許家瑋使用通訊軟體整理及刑案照片3張（第294頁）、⑺林鉦倫使用通訊軟體整理及刑案照片6張（第295頁）、⑻劉侑杰查扣手機內微信群組「8月3日大家吃個飯」群組成員及對話紀錄截圖16張（第297至300頁）、⑼吳承恩、其他成員、許家瑋、陳瑋廷及陳泓

維之身份調查報告各1份（第304至315、326至327、328、341、329至332、333至334頁）】。

4.山口犯罪集團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電子支付管理條例等事證資料報告-金流調查報告1份（第345至400頁）。

5.對話佐證組織架構【包含：⑴吳承恩暱稱「金山」與劉侑杰於通訊軟體紙飛機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第402至425頁）、⑵林鉦倫扣案IPHONE手機內採證資料（第426頁）、⑶微信「員工內部群」成員之首頁擷圖1份、⑷108年9月3日起至同年10月3日，「員工內部群」群組之留言及群組對話紀錄截圖1份（第429至436頁）、⑸工作機中與暱稱「益新」對話紀錄截圖1份（第437頁）、⑹工作機中與暱稱「Linky」對話紀錄截圖1份（第439至441頁）、⑺扣案證物編號C：同案被告劉侑杰手機，微信群組「日日爭上」對話紀錄（第444頁）、108年8月12日起至同年9月10日與陳泓維暱稱「阿維」之微信對話紀錄（第445至446頁）】。

6.博克賭博機房事證【包含：⑴扣案之張智竣IPHONE私人手機內張智竣微信暱稱「麥可」與吳承恩暱稱「山上」、劉侑杰暱稱「侑」、利資金流（工作機）、陳瑋廷暱稱「廷」、羅文裕暱稱「sammy 」、信元（工作機）、暱稱「永盈MONG」成立之群組內對話紀錄截圖1份（第447頁）、⑵張智竣與微信暱稱「山上」、紙飛機暱稱「金山」、「順山」之吳承恩對話紀錄截圖1份（第448至452、453至454頁）、⑷張智竣與紙飛機暱稱「順山」之吳承恩、「繆斯」之陳瑋廷成立之「博克群」對話紀錄截圖1份（第455頁）、⑸張智竣與紙飛機暱稱「繆斯」之陳瑋廷對話紀錄截圖1份（第456至457頁）、⑹張智竣與楊舜傑微信暱稱「合作金」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第458頁）】。

7.收購人頭帳戶資料（第459至460頁）。

㈡、109年度偵字第20328號卷二：

1.原審法院109年度聲搜字第920號搜索票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

錄表各1份（受搜索人：林鉦倫，第63至75頁）。

2.扣案證據編號A-編號40桌上型電腦中之「帳密」資料中之「銀行帳密」、「卡片帳號」、「通訊帳密」檔案（第93至98頁）。

3.許家瑋、陳瑋廷、陳泓維109年7月1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139至145、245至251、381至387頁)。

4.劉侑杰IPHONE手機【編號D-1】之擷圖資料1份（第215至237頁）。

5.被告109年7月2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373至379頁）。

㈢、109年度偵字第20328號卷三：

1.告劉侑杰109年7月1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169至181頁）。

2.暱稱「金代付」群組對話紀錄截圖1份（第341至357、421至435頁）。

3.備忘錄【帳本】（第359頁）。

4.GOOGLE試算表、工作表1（第361至367頁）

5.微信暱稱「凡」、「Tim 」、「張凱」於群組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第369頁、371至379、381至395頁）。

6.微信暱稱「kim 」「勞力士」、「哥吉拉」、「美國隊長」帳號、「抖音」、「家樂福」帳號及推播畫面、查詢帳號之截圖1份（第415至420頁）。

㈣、109年度偵字第20328號卷四：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電信偵查大隊第二隊109年7月28日偵查報告，並檢附天睿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帳戶交易明細1份（第5至13頁）。

2.109年4月30日、109年3月3日鼎泰國際商務有限公司之客戶資料臨時變更通知書各1份及明細（第21至23頁）。

3.鼎泰國際商務有限公司登入立誠資訊有限公司提供之伺服器IP位置、時間（第24頁）。

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二隊109年7月29日

職務報告、欲調閱資料說明1份（第119至122頁）。

㈤、109年度偵字第20328號卷五：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109年9月29日職務報告附件（第5至6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109年10月13日職務報告（第9至11頁）。

3.調閱通信紀錄一覽表（第13至16頁）。

4.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2020/12/07一台中字第00312號函（第39頁）。

㈥、109度偵字第20328號銀行調取資料卷：

1.臺灣銀行大雅分行109年7月14日大雅營字第10900028321號函檢送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所有帳戶餘額之查詢單（第3至5頁）。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7月3日台新作文字第10913533號函（第7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15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168054號函檢送鄭謹霆之帳號000000000000號於108年12月27日起至109年1月6日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第9至13頁）。

4.天睿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籌備處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於109年2月26日起至同年6月20日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第15至17頁）。

5.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17日華豐存字第1090000117號函，並檢送吳承恩之帳號000000000000號自104年5月7日起至109年6月21日之存款往來明細暨對帳單（第195至214頁）。

6.合作金庫銀行五權分行109年7月17日合作金字第1090690057 3號函檢送鼎威資訊有限公司即信元公司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自108年7月23日起至109年7月23日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第215至220頁）。

7.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路分行109年7月14日華中

港字第1090000177號函，並檢送金享資訊有限公司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查詢、108年9月24日起至109年6月21日之存款往來明細暨對帳單（第221至225頁）。

8.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山分行109年7月21日合金竹山字第1090002460號函，檢送陳泓維帳號0000000000000號自108年5月9日起至109年6月21日交易明細（第229至231頁）。

9.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13日三信銀管字第10903027號函，並檢送喜來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自109年3月18日起至同年7月8日交易明細（第245至247頁）。

10.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09年7月13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090103051號函，並檢送交易明細（第253至288頁）。

1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8月11日台新作文字第10916684號函，並檢送鼎泰國際商務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自109年6月12日起至同年7月2日交易明細（第289至298頁）。

1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明南路分行109年8月14日合金忠明南路字第1090002625號函，檢送陳瑋廷帳號000000000000號自108年5月8日起至109年7月14日交易明細（第301至319頁）。

1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太原分行109年8月5日合金太原字第1090002383號函，並檢送雄維資訊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自108年7月29日起至109年7月28日交易明細（第323至325頁）。

㈦、109年度他字第1983號卷：

1.刑事警察局電偵大隊（偵二隊）109年2月27日偵查報告1份（第7至53頁）。

2.智慧型手機涉案電磁紀錄內容截圖：查扣劉侑杰手機【IMEI：00000000000000】內暱稱「日日爭上」群組成員及對話紀錄（第107至114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5份（第133至135、139至140、143至145、149至150、153至154、159至161

頁）。

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臺中分行109年8月31日合金西臺中字第1090002899號函【許家瑋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295頁）。

㈧、109年度偵字第34768號卷：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保管字第1167號扣押物品清單及贓證物品照片7張（第349、369至381頁）。

2.原審法院109年聲搜字第920號搜索票及附件、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第399至408頁）。

3.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保管字第4950號扣押物品清單、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大型保字第188號扣押物品清單及贓證物品照片1份（第291、299至320、323至368頁）。

㈨、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卷一：

1.108年10月16日搜索查扣電腦對話紀錄擷圖【見第13至167頁，包含：⑴工作機內「博客代付」群組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第13頁）、⑵劉侑杰手機內與陳瑋廷微信暱稱「廷」、「貝才」對話紀錄擷圖（第14至16頁）、⑶劉侑杰手機內與吳承恩微信暱稱「山上」對話紀錄擷圖（第17頁）、⑷劉侑杰手機內使用通訊軟體紙飛機與暱稱「富達技術串接」、「傑森史塔森」對話紀錄擷圖（第18至25頁）、⑸劉侑杰手機內與被告微信暱稱「振佑」對話紀錄擷圖（第216頁）、⑹劉侑杰手機內與陳泓維暱稱「阿維」之微信對話紀錄擷圖（第313至317頁）、⑺劉侑杰手機內與洪建鋐暱稱「五木」之微信對話紀錄擷圖（第529至538頁）】。

2.陳瑋廷使用之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暱稱凱龍】之擷取畫面（第107至167頁）。

3.銀行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第169至182頁，包含：⑴金享資訊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之華南商業銀行開戶資料、108年9月24日至109年6月21日交易明細（第169至171頁）、⑵喜來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之三信商業銀行

103 年3月18日至同年7月8日客戶帳卡明細單（第177頁）、⑶陳瑋廷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108年5月8日起至同年10月10日交易明細（第179至182頁）】。

4.109年7月1日查扣證物編號G-3手機截圖1份【包含：⑴通訊軟體紙飛機「富貴鳥」群組成員、對話紀錄（第192至199頁）、⑵被告之通訊軟體紙飛機暱稱「拉倫麥」與陳瑋廷之對話紀錄（第215頁）、⑶洪建鋐之通訊軟體紙飛機暱稱「林木」與陳瑋廷之對話紀錄（第522至528頁）、⑷林承毅之通訊軟體紙飛機暱稱「柯尼賽克」與陳瑋廷之對話紀錄（第640頁）】。

5.通信監察作業報告表（被告、門號0000000000號，時間：109年4月14日至同年6月15日，第217至221頁）。

6.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函文【包含：⑴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臺中分行108年11月18日合金南臺中字第1080003736號函，檢送陳泓維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號之開戶資料、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11月18日交易明細（第319至325頁）、⑵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明南路分行109年2月17日合金忠明南路字第1090000508號函，檢送ATM提領畫面及提領明細（第327至331頁）、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明南路分行109年2月17日合金忠明南路字第1090000509號函檢送ATM提領畫面（第333至337頁）】。

7.扣案物編號M-3之利資資訊有限公司資料內容物照片（第355至359頁）。

8.王冠中109年8月31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397至404頁）。

9.原審法院109年聲搜字第920號搜索票及附件、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第539至547頁）。

1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蒐證暨偵查照片：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市政文華社區之電梯監視器影像及陳瑋

廷等人於停車場停放之車輛（第549至560、651至662頁）。

㈩、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卷二：

1.利資公司相關資料【包含：⑴吳佳勳申辦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影本、107年6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交易明細各1份（第9、21至45頁）、⑵扣案物編號M-3之資公司之107年9、10月份三聯式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各1紙（第11頁）、⑶吳佳勳簽訂之107年10月3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通路整合金流服務合約書（第12至19頁）】。

2.林偲嫚申辦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影本、108年1月11日起至同年10月4日交易明細、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自106年11月8日起至108年9月30日交易明細、108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1月12日對帳單各1份（第59至118、119至150、151至153頁）。

3.扣案物編號B-35之金享資訊有限公司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第164至165頁）。

4.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於108年11月9日起至同年11月19日繳款明細表及代繳帳號各1份（第170至174頁）。

5.天睿網路技術有限公司與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109年3月15日簽訂之代收服務合約、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天睿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各1份（第183至195頁）。

6.金享資訊有限公司與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108年11月10日代收服務合約、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及金享資訊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各1份（第197至209頁）。

7.谷蒼企業社與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108年12月30日代收服務合約、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及谷蒼企業社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各1份（第211至223頁）。

8.天睿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帳號Z00000000000號於108年12月2日起至109年3月28日串接交易明細1份（第225至291頁）。

9.鼎泰國際商務有限公司與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代表人108年11月1日委託代付業務合約書、繳費代收服務合約、串接交易明細各1份（第323至341、343至371頁）。

10.谷蒼企業社之109年3月20日客戶資料臨時變更通知書、代收明細各1份（第373至375頁）。

11.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包含：⑴招鑫實業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第383至388頁）、⑵威聯勝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第389至394頁）、⑶利資資訊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第395至397頁）、⑷鼎威資訊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第399至401頁）、⑸信元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第403至405頁）、⑹中財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第407至412頁）、⑺雄維資訊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第413至415頁）、⑻金享資訊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第417頁）、⑼天睿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第419頁）、⑽喜來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第421至424頁）、⑾谷蒼企業社基本資料（第425頁）】。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卷三：

1.吳佳勳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基本資料及107年6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交易明細（第3至24頁）。

2.丘宜台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107年12月27日起至108年10月14日止交易明細（第107至128頁）。

3.黃鉦壹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108年5月13日起至108年10月14日止交易明細（第129至148頁）。

4.招鑫實業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及106年5月11日起至108年10月11日止交易明細（第149至156頁）。

5.黃聖傑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106年2月1日起至108年10月1日交易明細（第157至164頁）。

6.威聯勝有限公司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109年3月16日起至同年6月5日交易明細（第167至170頁）。

7.鼎威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

料及108年3月6日起至同年12月21日止交易明細（第183至189頁）。

8.信元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108年6月4日起至108年11月8日止交易明細（第191至196頁）。

9.中財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108年7月2日起至同年10月23日止交易明細（第197至201頁）。

10.雄維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108年7月29日起至同年10月29日止交易明細（第203至205頁）。

11.金享資訊有限公司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查詢及108年9月24日起至109年6月21日存款往來明細暨對帳單（第207至209頁）。

12.谷蒼企業社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號開戶資料、帳號0000000000000號108年10月16日起至109年6月21日止交易明細（第217至224頁）。

13.山口集團使用各人頭（公司）帳戶從事代收、代付及匯款轉帳金額一覽表（第499頁）。

14.同案被告劉侑杰向吳承恩回報集團營收報表截圖1份：山口集團從事金流洗錢犯罪期間不法所得資料108年1月至109年5月（第501至514頁）。

□、原審卷七：

1.被告、林鉦倫、王冠中、林承毅、洪建鋐、許家瑋、陳泓維、吳承恩、陳瑋廷及劉侑杰自106年起至110年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結果（見第65至83、85至107、109至127、128至153、155至171、173至191、193至235、237至255、257至281、283至301頁）。

綜上，足認被告前開關於涉犯一般洗錢罪及特殊洗錢罪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二、關於附表四部分：公訴意旨雖認附表四所示款項亦為被告為

賭博業者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財物等語。然查：

㈠、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供稱：我只負責轉帳，至於帳戶餘額不足或資金來源，我都沒有過問；就我認知，我是做金流，做什麼金流，我不知道；我原本不知道是幫什麼人做代付，是做筆錄時才知道是幫娛樂城出款，我真的不知道娛樂城就是做博奕；群組有說是處理娛樂城的款項，娛樂城就是遊戲的網站等語（見偵20328號卷二第370、394至395頁、原審卷六第292頁），佐以本案除代號「博克大亨」賭博業者涉犯圖利聚眾博賭罪部分，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中簡字第3431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且經證人張智竣證述明確外（業如前述），其他如附表四「備註」所示之代號，卷內雖有「TZ娛樂城」網站網頁截圖（見中機站卷一第122頁），惟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該娛樂城即為賭博網站，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所經手如附表四所示款項確為賭博業者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罪所得，復未扣得任何線上博弈網站之賭博、投注紀錄，卷內亦無任何客觀事證可證明不詳來源資金提供者是否果係從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人或有何賭博行為，實無從逕認附表四所示代收付款項均為賭博業者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罪所得。故此部分既無從認定被告所代收付款項果係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罪所得，卷內事證亦無法積極證明該等款項係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指其他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自未可對被告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㈡、次按洗錢犯罪之本質上本無從確知犯罪行為之存在，僅為合理限制洗錢犯罪之處罰，乃以不法金流與特定犯罪有連結為必要；然在不法金流未必可與特定犯罪進行連結，但依犯罪行為人取得該不法金流之方式，已明顯與洗錢防制規定相悖，有意規避洗錢防制規定，為落實洗錢防制，避免不法金流流動，對於規避洗錢防制規定而取得不明財產者，亦應處罰，故增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惟此種

特殊洗錢罪，應適度限制其適用範圍，故明定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產無合理來源，與收入顯不相當，且其取得以符合該條項各款列舉之類型者為限；其中該條項第2款之類型，係行為人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亦即行為人雖未使用冒名或假名之方式為交易，然行為人以不正方法，例如：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租用、購買或施用詐術取得帳戶使用，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況現今個人申請金融帳戶極為便利，行為人捨此而購買或租用帳戶，甚至詐取帳戶使用，顯具高度隱匿資產之動機，更助長洗錢犯罪發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修正理由參照）。是以，於行為人就可疑資金為異常之金融交易活動，但無證據證明與前置特定犯罪間之關連性而不能以一般洗錢罪相繩時，倘其行為該當特殊洗錢罪之上揭構成要件，則仍應論以特殊洗錢罪。查：

1.關於山口洗錢集團所使用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公司帳戶、個人帳戶資料，均係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以租用或許以分潤等方式取得，業據吳承恩、劉侑杰、陳瑋廷及各帳戶申設人供明在卷（詳如前述），被告與吳承恩、劉侑杰、陳瑋廷等人期藉由使用此等人頭帳戶掩飾、隱匿金流軌跡，即係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甚明。

2.附表四所示使用附表一、二所示帳戶輾轉進出之款項，均無合理來源，且與被告及吳承恩、劉侑杰、陳瑋廷、陳泓維、洪建鋐、林鉦倫及王冠中之收入顯不相當：

⑴山口洗錢集團於附表四所示期間，累計經手轉帳金額龐大，吳承恩等人雖均供稱係為賭博業者洗錢，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此部分收付之款項確為賭博金流，已如前述，此外，被告及吳承恩等人亦未提供任何證據說明此部份款項之來源，足認山口洗錢集團於附表四所期間內收付之款項不具有合理來源。

⑵另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其為高中畢業，目前做工，每月收入約3萬5000元等語（見原審卷十一第185頁），參以卷附

被告與吳承恩、劉侑杰、陳瑋廷、林鉦倫、林維 信、陳泓維、許家瑋、洪建鋐及王冠中自107年起至109年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結果，吳承恩於107年起至109年間，均無任何薪資所得，僅有利息所得及其他所得，劉侑杰於107年、108年均無任何所得，109年間薪資所得9萬9,900元，陳瑋廷107年、108年、109年均無任何所得，王冠中於107年起至109年間，每年所得數額皆不超過3萬元，洪建鋐於107年與108年執業所得皆不超過6萬元，108年薪資所得為11萬1141元，108年間另有谷蒼企業社之營利所得32萬5145元，109年則有薪資所得21萬5200元，另有谷蒼企業社營利所得116萬5715元，陳泓維於107年起至109年間，107年薪資所得數額為26萬1438元，108年薪資所得數額8萬2805元，109年有執行業務所得1936元，林鉦倫於107年起至109年間，107年所得數額為6萬4796元，108年所得數額5萬9846元，109年所得數額為13萬732元（見原審卷七第88至104、113至124、155至167、201至222、257至278、287至298、237至255頁），是以被告與吳承恩等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及渠等於107年至109年間之所得收入觀之，山口洗錢集團經手附表四所示款項數額與渠等之收入顯不相當，顯屬異常之金融交易行為，且渠等經手之龐大金額，來源究係為何，被告及吳承恩等人均無法清楚說明，另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山口洗錢集團此部分收付之款項所涉及之前置犯罪，堪認被告與吳承恩等人使用附表一、二所示帳戶收付如附表四所示款項，均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揆諸前揭說明，自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

三、被告於本院上開犯罪事實所示之犯行均為認罪表示，其前固曾於原審審理時否認涉有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犯行，辯稱：其沒有供給賭博場所，也沒有聚眾賭博等語；其原審之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負責的工作只有代付，依同案被告吳承恩所述，代付就是賭客要出金，也就是賭博已經結束，則被告在賭博結束後，負責出

金，應不該當於前開罪責等語。惟查：

㈠、證人即「博克」大亨賭博機房負責人張智峻分別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博克大亨主要業務是協助德州撲克遊戲賭客以新臺幣兌換遊戲積分及道具，我是利用「利資」平臺，再換成「IA」平臺，利資平臺都是用「博克代收-對帳群」、「博克代付」；我是透過羅文裕介紹，將「山上」拉進群組，「山上」又將「侑」等利資人員拉進群組，他們確認我不是詐欺所得髒錢後，就設立「博克代收-對帳群」、「博克代付」作為聯繫，並將利資帳戶管理平臺的帳號密碼給我等語（見第20328號偵卷二第5至13、49至50頁，原審卷八第397至405頁），並有卷附張智峻與吳承恩等人之「博克代收-對帳群」、「博克代付」、張智峻與「順山」（即吳承恩）及「繆斯」（即陳瑋廷）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20328號卷一第447至458頁），且張智峻所涉圖利聚眾賭博之犯行，亦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中簡字第34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在案，有該案判決書1份附卷可參（見偵34768號卷第409至417頁），足認被告與吳承恩等人為「博克大亨」代收付之款項，確為賭博業者犯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行之犯罪所得，應堪認定。

㈡、刑法第268條之罪，以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為其構成要件。而所謂「意圖」者，即主觀上之期望，亦即所出此之動機或目的；而所謂「營利」者，即藉以牟取經濟上或財產上利益；而此之所謂「意圖營利」者，固與俗稱之「抽頭」或「抽取頭錢」意義相近，但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此藉以牟利之期望為已足，並不以實際上有無實施抽頭之行為為必要。又營利意圖並非須以客觀上獲取大量利益或確有盈餘為必要，更與所牟利益之名目，或所得利益如何使用等情無涉。查，被告與吳承恩等人均知悉渠等為「博克大亨」代收、代付之款項為賭博機房之賭客入金、出金款項乙節，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就我了解，「博克」

是在經營線上賭博，暱稱「Michael」及「博克大亨」應該是博克的工作人員等語（見偵20328號卷二第369頁），而被告既明知所經手之「博克大亨」款項為賭博業者之不法所得，仍與吳承恩等人及「博克大亨」賭博網站人員共同為本案附表三所示犯行，主觀上自具有與博克大亨賭博業者共同為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甚明；又被告參與山口洗錢集團為博克大亨賭博業者進行出入金業務為業，無非係為獲取工作之報酬，主觀上即係具有藉此以營利之意圖。從而，被告主觀上具有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以營利之意圖，亦可認定。

㈢、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84號、98年度台上字第7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現今賭博網站之犯罪型態及模式，各種投注管道不一而足，且使用投注賭資滙款之帳戶、支付彩金滙款之帳戶不同，投注後層轉上繳及支付，朋分款項等各階段，乃係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有任一環節脫落，即無法順遂達成其等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及避免追查之目的，故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而被告所負責之工作為代賭博業者付款，已屬聚眾賭博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被告之行為對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

眾賭博之實現具有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而此間接聯絡犯罪之態樣，正為具備一定規模網路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是被告所為與「博克大亨」賭博業者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其等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甚明，故被告自應與「博克大亨」賭博業者就本案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

四、綜上所述，被告關於本案犯行所為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肆、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又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查：

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為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

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0條，該條第1項第2款內容修正為「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以不正方法取得、使用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無合理來源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新法刪除舊法中第1項序文「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文字，並提高罰金刑上限，及增加「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開立之帳號」之情形，是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㈢、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

㈣、被告於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罪事實，僅司法警察及檢察官並未詢問其是否承認涉犯各該罪名，嗣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亦均自白洗錢犯行，應認被告仍符合偵查中及審判中自白之規定，又其未繳回犯罪所得（犯罪所得部分詳如後述），暨本案前置特定犯罪為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圖利聚

眾賭博罪，整體綜合比較：

1.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且依行為時法、中間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均得減輕其刑，復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268條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是有期徒刑處斷刑上限為3年以下。

2.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且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減輕其刑，有期徒刑處斷刑上限為5年以下。

3.經比較新舊法，現行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而依此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至「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另按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行為人於參與同一犯罪組織期間，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自應由最先繫屬之法院為審理，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查：

㈠、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7月29日以110年度偵緝字第993號追加起訴，於110年8月1

6日繫屬原審法院，經以110年度金訴字第728號案件受理並判處罪刑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699號判決上訴駁回，被告不服，復提起上訴由最高法院審理中（下稱甲案）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8月16日中檢謀誠110偵緝993字第1109078727號函上原審法院收件戳章可憑，並有上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考，且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誤。甲案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係被告參與吳承恩所發起、主持，陳瑋廷所指揮之「富貴鳥洗錢集團」，而與吳承恩、陳瑋廷、林維信及洪建鋐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23樓之1「市政文華社區」共同為詐欺集團為洗錢犯行；而被告於本案參與的山口洗錢集團亦係由吳承恩發起、主持、陳瑋廷指揮，先後在臺中市○○區○○○○街000號8樓、臺中市○區○○○路000號8樓B室及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23樓之1「市政文華社區」，分別以山口洗錢集團、富貴鳥為代號，而與同案被告吳承恩、劉侑杰、陳泓維、王冠中、陳瑋廷、陳泓維、林鈺倫、洪建鋐、林維信共同犯之。稽諸被告於甲案之洗錢集團成員與本案具有高度重疊性，且參與犯行之地點、時間、犯罪模式及犯罪情節，亦均與本案相同，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本案參與者與甲案係不同之洗錢集團犯罪組織，應認被告本案參與者與甲案係同一洗錢集團犯罪組織。

㈡、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10年5月4日繫屬原審法院，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5月4日中檢增誠109偵20238字第1109045767號函上原審法院收件戳章可憑（見原審卷一第9頁），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由繫屬在先之本案審理，且本案判決時，甲案既尚未確定，本院自應依法審判，先此敘明。

㈢、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之附表三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圖利聚眾賭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就犯罪事實二、三之附表四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就附表四所為，乃掩飾或隱匿網路博弈業者之特定犯罪所得，而該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惟就附表四部分，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山口洗錢集團使用附表一、二所示帳戶收受的款項，確為網路博弈業者從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罪之不法所得（理由詳如前述），無從建立不法原因之聯結，自難逕認上開被告之行為成立一般洗錢罪，此部分起訴意旨尚有未洽，惟因特殊洗錢罪與一般洗錢罪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均為掩飾或隱匿非合理來源財產之洗錢行為，且經法院告知上開罪名（見原審卷十一第108頁、本院卷第106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又公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惟此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亦經當庭諭知被告上開之罪名（見原審卷十一第108頁、本院卷第106頁），賦予被告辯明之機會，已無礙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三、被告與吳承恩、劉侑杰、陳泓維、王冠中、陳瑋廷、陳泓維及林鉦倫等人就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三所示一般洗錢犯行、附表四編號1所示特殊洗錢犯行，及與吳承恩、陳瑋廷、洪建鋐、林維信就犯罪事實三之附表四編號2至7所示特殊洗錢犯行，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按刑法上所謂接續犯，係指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為包括之一罪。查：⑴被告係基於同一洗錢之目的，於附表三所示期間內反覆為博克大亨賭博業者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係基於同一洗錢之犯意而於密接之時、地所為，

手法相同，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⑵被告所為附表四所示犯行，係基於特殊洗錢之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地，手法相同，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之附表三所犯上開數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六、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爰依前揭規定，就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特殊洗錢罪，均減輕其刑。至於被告所犯輕罪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亦符合其行為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部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2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修正後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爰併於量刑時審酌。另被告本案參與洗錢集團犯罪情節難認屬輕微，並無於量刑時併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減免其刑規定為審酌，附此敘明。

七、被告上開所犯之一般洗錢罪、特殊洗錢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伍、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自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是被告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應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列之「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該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從而，被告參與本案洗錢集團，本應就所犯如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三部分併論以組織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然原審未查，逕認被告參與本案洗錢犯罪集團不該當參與犯罪組織罪之要件，並認與起訴有罪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不另為無罪諭知，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有違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工作謀生能力，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圖輕鬆快速獲取不法利益，以本案洗錢集團為賭博業者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及使用以不正方法取得之他人金融機構帳戶，收受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不明鉅額款項再轉帳匯出，進行異常之金融交易行為，被告所為不僅助長賭博業者犯行，影響社會善良風氣，更增加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阻礙，破壞金融秩序的穩定，有礙防制洗錢體系之健全；另考量被告於原審否認賭博、僅坦承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對被訴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賭博及洗錢等罪行均認罪之犯後態度，復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時間及山口洗錢集團洗錢之財物數額非微，暨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兼衡被告於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

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58頁)，就其所犯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至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22號、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承：我的報酬一個月3萬元，從108年9月中開始做，做到本案（109年7月1日）被查獲等語（見原審卷六第292頁），是其犯罪所得為28萬5000元（計算式：3萬元×9.5月=28萬5000元，109年7月1日即為警查獲，故當月應未及獲取報酬），此部分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於另案（原審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728號、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699號判決）中亦經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參與山口洗錢集團期間，以「市政文華社區」據點為詐欺集團洗錢之犯罪所得，惟該案尚未確定，故本案仍應就被告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待日後確定再由執行檢察官予以扣減，併此敘明。

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條次為第25條第1項，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附表三、四所示期間，與博克大亨賭博業者、不詳之人為一般洗錢及特殊洗錢犯行之洗錢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然依卷內事證所示，被告除前開犯罪所得外，已將其餘款項提領、轉匯予博客大亨賭博業者及不詳之人指定之人，並未保有其餘洗錢財物之最終處分權，倘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且不符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提起上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公司名稱	銀行帳號
1	鼎威資訊有限公司	合庫金庫銀行忠明南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2	信元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五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3	中財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衛道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4	雄維資訊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太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5	金享資訊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台中港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6	天睿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7	喜來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國光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
8	利資資訊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

附表二

編號	銀行帳號	帳戶所有人
1	華南商業銀行臺中港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吳佳勳
2	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豐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⑵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林莉郁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丘宜台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	黃鉦壹
5	玉山商業銀行五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招鑫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蕭龍興）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許家瑋
7	第一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	黃聖傑
8	合作金庫銀行竹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陳泓維（非本案陳泓維）
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向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威聯勝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錦霆）

附表三：博客大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時　　間	金　　額	犯罪所得	備註
1	108年9月	671,922元	10,079元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卷三第507頁
		292,692元（代付）	2,342元	

附表四：（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時間	代收金額	代付金額	犯罪所得	備註
		剔除「白哥」代收、代付款項			
1	108年9月份	12,511,319元	10,086,161元	308,965元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卷三第505-508 、514頁（扣除「博客」部分） ---------- 一、代收部分： ①金發財SA：60,685元

					②金順：50,235元 ③凱旋：2,361,430元 ④豪野：2,416,585元 ⑤海派：506,087元 ⑥UPG：310,227元 ⑦玖壹壹：2,514,265元 ⑧浪勢娛樂：21,335元 ⑨鑽石：1,277,350元 ⑩UPG2：738,215元 ⑪603731：674,660元 ⑫603732：208,635元 ⑬603733：633,630元 ⑭603734：291,935元 ⑮603735：446,045元 ---------- 二、代付部分： ①豪也代付：8,067,642元 ②鑽石代付：660,480元 ③凱旋代付：605,829元 ④金順代付：22,310元 ⑤金發財代付：45,000元 ⑥九一一代付：684,900元
2	108年12月份	2,531,205元	54,320元	51,314元（代收利潤：50,879元＋代付利潤435元）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卷三第509、514頁 ---------- 一、代收部分： ①UPG：50,000元 ②發玖玖：437,000元 ③太陽城：345,000元 ④小額借貸：1,699,205元 ---------- 二、代付部分： ①發玖玖：54,320元
3	109年1月份	1,018,485元	0	22,368元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卷三第509、514頁 ---------- 代收部分： ①發玖玖：166,700元 ②太陽城：51,000元 ③小額借貸：800,785元

					---------- 代付部分： ①發玖玖：0元
4	109年2月份	3,218,290元	130,168元	70,858元（代收利潤：69,817元＋代付利潤1,041元）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卷三第510、514頁 ---------- 一、代收部分： ①UPG：51,000元 ②發玖玖：0元 ③太陽城：141,000元 ④小額借貸：664,860元 ⑤利幸：168,000元 ⑥柏克萊：493,400元 ⑦尖端：22,000元 ⑧DT智慧DT：1,678,030元 ---------- 二、代付部分： ①柏克萊：130,168元
5	109年3月份	6,482,286元	972,834元	146,414元（代收利潤：140,965元＋代付利潤5,449元）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卷三第511、514頁 ---------- 一、代收部分： ①小額：614,440元 ②太陽城：406,200元 ③利幸：65,000元 ④DT智慧DT：1,166,700元 ⑤先鋒：0元 ⑥京鼎：3,313,826元 ⑦旺達：729,920元 ⑧金大發：92,200元 ⑨UPG：0元 ⑩尖端：94,000元 ⑪金豪氣：0元 ---------- 二、代付部分： ①太陽城：116,910元 ②京鼎：855,924元
6	109年4月份	9,826,703元	2,664,255元	230,755元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卷三第512、514頁

				（代收利潤：217,435元＋代付利潤　13,320元）	---------- 一、代收部分： ①小額：24,100元 ②太陽城：569,850元 ③利幸：314,700元 ④DT智慧DT：2,482,635元 ⑤先鋒：0元 ⑥京鼎：5,736,991元 ⑦旺達：571,727元 ⑧金大發：0元 ⑨UPG：0元 ⑩尖端：126,700元 ⑪金豪氣：0元 ---------- 二、代付部分： ①京鼎：2,160,160元 ②DT：504,095元
7	109年5月份	20,715,174元	0	427,656元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卷三第513-514頁 ---------- 代收部分： ①太陽城：925,058元 ②利幸：218,003元 ③DT智慧：3,255,212元 ④京鼎：4,293,560元 ⑤旺達：1,144,872元 ⑥TZ：469,300元 ⑦尖端：360,700元 ⑧神采飛揚：7,100元 ⑨金銳：20,300元 ⑩CMT：206,718元 ⑪神明娛樂：3,811,382元 ⑫1177：4,000元 ⑬智利：1,599,789元 ⑭388：1,409,800元 ⑮麥席尼：2,718,180元 ⑯SA沙龍：240,000元 ⑰瓜哥：2,000元 ⑱寶哥：27,000元 ⑲鷹皇：2,000元 ⑳亞泰：100元

					㉑琳達：100元
	合計	56,303,462元	13,907,738元	1,258,330元	